

## 「孩子的另一扇眼睛」攝影記錄展(作品甄選辦法)

### 活動內容 |

「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」自 2011 年底發起的兩波「捐出你的舊相機·為偏鄉孩童開啟另一扇眼睛」活動，至今已募集超過三千台二手相機，已分送至花東偏鄉六十六所小學，並由六十五位攝影志工前往其中四十五所學校授課。

我們在尋找上課過程中能記錄活動進行、感動人心的攝影作品！於今年(2012)11月30日假台北信義新光三越 A9 八樓舉辦孩童攝影作品成果展覽，並提供實質獎勵嘉勉優秀入選者；明年(2013)一、二月間將於台東誠品展出。

**主辦單位 |** 趙廷箴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

**協辦單位 |** 新光三越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甄選方式 |

#### \* 參賽資格

申請二手相機之花東各小學及課輔單位所屬學生

#### \* 收件時間及方式：分三梯次收件

第一梯次 7/15 (於 2012 年 2 至 6 月完成課程者)

第二梯次 8/30 (於 2012 年 7 至 8 月完成課程者)

第三梯次 10/15 (於 2012 年 9 至 10 月完成課程者)

\* 郵寄繳交：燒錄光碟，寄至 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9 號 3 樓，信封上註明「孩子的另一扇眼睛攝影展報名」。

#### \* 作品規格

甄選主題：1.我的家鄉(部落) 2.我的學校 3.我的家人 4.我的朋友 5.我的世界 6.我的童年

\* 送件數量：每人送件不分主題類別，最多 5 幅照片。

\* 相片規格：

1.畫素大小不限，因相機規格各有不同，以該機最高畫素即可。

2.不需後製，若欲後製，僅允許裁切及適度明暗清晰調整。

\* 光碟規格：每人一資料夾，內含作品原始檔，報名表，及生活近照乙張。

\* 作品資格：

須由參展學童親自拍攝，並使用本人真實身分資料，從攝影課程開始至繳件日期前拍攝、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投稿。

\* 評選標準

評選：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，參展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之頻審結果。

評分：故事情節(40%)、攝影技巧(30%)、光影畫質(20%)、創造巧思(10%)

入選通知：2012 年 11 月 17 日前通知參展者，連絡展覽得獎相關事宜。

\* 智慧財產權條例

參展者有義務確保其作品未侵害第三人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相關違例情事，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資格，並自負全部責任。

\* 同意條款

凡參加本攝影作品甄選活動之學童，及視同將其參選作品及輸出影像，同意無償授權與公益平台作為公益宣傳推廣之使用，本基金會得作公益性質之輸出、印刷、製品使用。另為攝影展出之考量，獲選作品影像輸出時之明暗調整或影像裁切。送件參加本次展覽甄選視同參與者接受所有甄選規定。

\* 注意事項

所有送件作品一律不退還，敬請見諒。若您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:30 至下午 6:30 來電公益平台，將有專人為您解答。

## 入選獎勵 |

特選：20 件特優作品，獲選同學將於開幕式中接受表揚、頒贈全新相機乙台、並進行 3 天 2 夜台北旅遊體驗。

入選：120 件優秀作品，於十二月攝影成果展覽，並另寄送精美小禮。  
(每位學生最多可入選 3 件作品，20 名特優作品則不得重複。)

★下載【孩子的另一扇眼睛】學童優秀攝影作品參選報名表-模擬範本(略)

★下載【孩子的另一扇眼睛】學童優秀攝影作品參選報名表-空白表格(略)